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的方案暨回購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6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王可心先生及劉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 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4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的方案
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类别：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3、回购股份的用途：可由本公司用于未来（1）发行可转债的转股、和/或（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如未能按上述用途在法律法规及本公司 A 股上市地监管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转让的，相关股份应于有关本次 A 股回购的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予以注销。

4、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为人民币 33 元/股；若本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日起，回购价格区间将相应调整。

5、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均含本数）。

6、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含首尾两日）。

7、回购资金来源：本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本公司董高（包括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书面询征，本公司全体董高（包括提议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暂无于董事会作出 A 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包括 A 股及 H 股）的计划。如后续该等主体拟于上述期间实施减持，则应根据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时通知本公司并配合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期（即 2026 年 11 月 22 日，下同），A 股回购方案系基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 2026 年 A 股回购授权作出，该授权将于本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结束时到期。如届时本回购方案尚未实施完毕，则该方案的继续实施须以关于回购 A 股事项经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为前提，（其中包括）回购 A 股的一般性授权事项获 2026 年度股东会及相关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批准。

2、若于回购期间，本公司 A 股股价持续超出本回购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则存在 A 股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回购所需资金（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 A 股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本公司 A 股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回购 A 股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涉及修订/调整，或本集团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决定提前终止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 A 股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需变更或提前终止等风险。

5、回购的 A 股可由本公司用于未来（1）发行可转债的转股、和/或（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若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后续未推出可转债发行方案、相关发行可转债的方案未能获得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或未获相关监管机构审批通过、未能发行可转债、虽发行可转债但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可转债转股等情形，则存在已回购 A 股无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部分或全部转让、进而需予注销并相应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的风险。

若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后续未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相关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获得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虽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但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则存在已回购 A 股无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部分或全部转让、进而需予注销并相应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A股回购方案无法部分或全部实施，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本回购方案。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6月16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A股回购授权”）。

2026年11月17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书面提议，基于对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董事长陈玉卿先生提议在存续H股回购方案继续实施的同时，由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6年11月22日，根据2026年A股回购授权，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A股回购方案”或“本回购方案”）。该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且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批准。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11/22~2027/11/21（含首尾两日）
方案提议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7，由董事长陈玉卿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25,000万元至5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33元/股
回购用途 （二者之一或二者皆有[注1]）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575,757股~15,151,515股[注2]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8%~0.5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377517

注 1：如未能按上述用途在法律法规及本公司 A 股上市地监管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转让的，相关股份应于有关本次 A 股回购的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予以注销。

注 2：依照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实际以执行情况为准。

（一） 回购目的：

基于对本集团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拟回购股份类别：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四） 回购期间：

回购期间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含首尾两日）；如在回购期间因筹划重大事项导致本公司 A 股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将在 A 股复牌后对该回购期间进行顺延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间提前届满：（1）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本回购方案所确定的资金总额上限，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间至该日提前届满；（2）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如董事会、股东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下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间至该有权决策机构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3）2026 年 A 股回购授权到期或终止且更新授权未获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则回购期间至该到期日或终止日提前届满。

本公司不得于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根据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

情形。

（五） 回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均含本数）。

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六） 回购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A 股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33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由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于回购期间，综合市场情况、本公司 A 股股价、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本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日起，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A 股回购的价格区间。

（七） 回购 A 股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的 A 股可由本公司用于未来（1）发行可转债的转股、和/或（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如未能按上述用途在法律法规及本公司 A 股上市地监管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转让的，相关股份应于有关本次 A 股回购的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予以注销。

若按 A 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3 元/股、并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5,000 万元）和上限（人民币 50,000 万元）测算，预计本次 A 股回购数量为 7,575,757 股至 15,151,515 股，约占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总数（即 2,670,429,325 股）的 0.28%至 0.57%（说明：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实际 A 股回购数量及占本公司股份总数之比例以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的实施结果为准）。

（八） 预计回购后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A股回购方案实施前（截至本公告日期）		假设1：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紧随A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注]		假设2：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计算，紧随A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70,429,325**	**100.00**	**2,670,429,325**	**100.00**	**2,670,429,325**	**100.00**
1、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118,488,825	79.33	2,118,488,825	79.33	2,118,488,825	79.33
其中：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906,252	0.75	27,482,009	1.03	35,057,767	1.31
2、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H股）	551,940,500	20.67	551,940,500	20.67	551,940,500	20.67
其中：H股回购证券账户	37,075,000	1.39	37,075,000	1.39	37,075,000	1.39
股份总数	**2,670,429,325**	**100.00**	**2,670,429,325**	**100.00**	**2,670,429,325**	**100.00**

注：该测算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H股回购及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股权结构之情形）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实施结果为准。

（九） 回购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管理层报表（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12,678,6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030,475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分别约占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39%、0.99%。本回购方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本集团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本回购方案的实施，预计亦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包括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下同）的情况，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书面询征，于董事会作出本回购方案之决议日（即2026年11月22日，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董事（包括提议人）、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且于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上述主体拟于回购期间实施对本公司股份的增减持，则应根据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通知本公司并配合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高（包括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书面询征，本公司董事（包括提议人）、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于董事会决议日起的6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上述主体拟于董事会决议日起的6个月内实施对本公司股份的减持，则应根据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时通知本公司并配合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A股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A股可由本公司用于未来（1）发行可转债的转股、和/或（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如未能按上述用途在法律法规及本公司A股上市地监管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转让的，本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注销已回购但尚未转让之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

（十三） 上市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A股回购方案的实施，预计将不会影响本集团的正常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本集团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回购之A股后续拟进行注销，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 A 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 2026 年 A 股回购授权，为保证本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或股东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授权范围内，以维护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与本次 A 股回购相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 A 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回购 A 股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涉及修订/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对本次 A 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本回购方案项下未在相关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规定的期间内完成转让的已回购 A 股的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及刊发公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适用），并办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相关事宜。

6、依据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 A 股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三、A 股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截至本公告日期，A 股回购方案系基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 2026 年 A 股回购授权作出，该授权将于本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结束时到期。如届时本回购方案尚未实施完毕，则该方案的继续实施须以关于回购 A 股事项经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为前提，（其中包括）回购 A 股的一般性授权事项获 2026 年度股东会及相关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批准。

2、若于回购期间，本公司 A 股股价持续超出本回购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则存在 A 股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回购所需资金（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 A 股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本公司 A 股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回购 A 股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涉及修订/调整，或本集团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决定提前终止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 A 股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需变更或提前终止等风险。

5、回购的 A 股可由本公司用于未来（1）发行可转债的转股、和/或（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若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后续未推出可转债发行方案、相关发行可转债的方案未能获得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或未获相关监管机构审批通过、未能发行可转债、虽发行可转债但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可转债转股等情形，则存在已回购 A 股无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部分或全部转让、进而需予注销并相应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的风险。

若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后续未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相关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获得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但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则存在已回购 A 股无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部分或全部转让、进而需予注销并相应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 A 股回购方案无法部分或全部实施，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本回购方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77517

2、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就本回购方案的执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2 日